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下同）；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4、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 2.70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0.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

5、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5.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3%；

6、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35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1）公司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及说明	授信额度
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辖区支行	0.5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境外融资机构开展内保外贷、内保直贷等业务	0.60
4		除上述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1.00
合计			3.10

（2）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名称及说明	授信额度
1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0.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	0.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5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0.5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4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5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0.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辖区支行	1.00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0.50
			除上述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2.00
			小计	9.25
2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0.30
			除上述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1.00
			小计	2.10
3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0.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0.6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30
			除上述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1.00
			小计	2.50
4	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0.20
5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4.00
6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25
			除上述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2.05
			小计	2.30
7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0.10
			除上述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0.50
			小计	1.50
8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4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00
			小计	4.40
9	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
10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0.30
			小计	1.00
11	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00
1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00
合计				57.25

2、授信额度期限

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

3、关于授信额度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审批的授权

上述授信额度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内保外贷、内保直贷、融资租赁（仅限于非资产转移性业务）等授信业务，具体的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

授信额度使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授信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授信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全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对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授信方式、授信金额并签署授信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授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因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64.85 亿元的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下属子公司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2.39%	0.20	3.10	27.11%	否
2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61.15%	2.60	9.25	80.90%	否
3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52.35%	0.84	2.10	18.37%	否
4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控股 100%	61.96%	0.35	2.50	21.87%	否
5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间接控股 100%	93.03%	–	0.20	1.75%	否
6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直接持股 70%	6.58%	–	14.00	122.45%	否
7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41.85%	–	2.30	20.12%	否
8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92.33%	0.93	1.50	13.12%	否
9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55.78%	0.40	4.40	38.48%	否
10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0%	–	2.00	17.49%	否
11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间接持股 65%	77.32%	–	1.00	8.75%	否
12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直接持股 80%	0%	–	15.00	131.19%	否
13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	–	–	–	–	3.00	26.24%	否
14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孙公司	间接持股 50%	0.54%	–	1.50	13.12%	否
15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池州市绿能宝馨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孙公司	间接持股 49%	0%	–	1.00	8.75%	否
16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参股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	–	–	–	–	2.00	17.49%	否
合计						5.32	64.85	567.19%	–

说明：1、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池州市绿能宝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目前尚在投资建设中，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0%。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新收购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经营活动，未建账套，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0%。

2、本议案中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担保额度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3、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中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将要求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如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确需提供超出出资比例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资金风险或连带责任。若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则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全部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对于参股公司的额度不与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调剂使用。

担保额度使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额度、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除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2003.4264 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08 日

（3）法定代表人：王思淇

（4）住所：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 35 号

（5）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电锅炉、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机电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7）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953.47
负债总额	41,414.26
净资产	143,539.21
营业收入	15,721.18
利润总额	15,778.56
净利润	16,046.73
资产负债率	22.39%

经查询，宝馨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

（1）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08 日

（3）法定代表人：王思淇

（4）住所：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宝馨 100%股权，苏州宝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01.98
负债总额	37,914.08
净资产	24,087.90
营业收入	31,152.66
利润总额	−1,953.00
净利润	−1,127.31
资产负债率	61.15%

经查询，苏州宝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3、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宝麦克斯”）

（1）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26 日

（3）法定代表人：生敏

（4）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布塘中路 16-1 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厦门宝麦克斯 100%股权，厦门宝麦克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61.74
负债总额	11,183.33
净资产	10,178.41
营业收入	9,284.09
利润总额	110.97
净利润	176.30
资产负债率	52.35%

经查询，厦门宝麦克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4、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

（1）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6 日

（3）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4）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南路 1311 号蚌山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5 号楼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安徽宝馨 100%股权，安徽宝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76.41
负债总额	11,696.58
净资产	7,179.83
营业收入	7,804.12
利润总额	638.07
净利润	481.78
资产负债率	61.96%

经查询，安徽宝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5、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新能源”）

（1）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3）法定代表人：丁厚利

（4）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南路 1311 号蚌埠（苏州）低碳智能产业园区内 5 号楼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持有淮北宝馨新能源 50%股权，淮北宝馨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0
2	淮北交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0
合计		100%	2,000

淮北宝馨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55
负债总额	6.25
净资产	1,157.30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42.75
净利润	−42.70
资产负债率	0.54%

经查询，淮北宝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14、池州市绿能宝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绿能宝馨”）

（1）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3）法定代表人：宣扬

（4）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路 2 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池州绿能宝馨 49%股权，池州市绿能宝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池州市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	1,530
2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1,470
合计		100%	3,000

池州绿能宝馨的实际控制人为池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池州绿能宝馨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

经查询，池州绿能宝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的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参股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在安徽省淮北市及池州市整市推进新能源领域业务拓展的重要产业布局，主要业务方向为淮北市及池州市公共交通及公共区域的充换电站投资及运营，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淮北宝馨新能源及池州宝馨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淮北宝馨新能源及池州宝馨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以有效规避担保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中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将要求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如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确需提供超出出资比例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资金风险或连带责任。若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则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 64.8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7.19%；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3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目前尚未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一部分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能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另一部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在审议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一部分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能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另一部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并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防范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接受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捷登为公司控股股东、马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思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思淇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99 号港城大厦 1 号楼 507 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22RBDU8K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马伟先生为江苏捷登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财务数据

江苏捷登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2,164.91
净资产	109,384.8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7.36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捷登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江苏捷登是公司的关联方。

（12）经查询，江苏捷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1）姓名：马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3811983********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马伟先生是公司的关联方。

（6）经查询，马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被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解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苏捷登、马伟先生以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2023 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累计借款 1,000.00 万元，累计还款 6,0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为 2022 年度借款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江苏捷登的借款已全部还清。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2.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 1.55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筹划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马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目前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初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苏捷登、马伟先生无其他相关交易。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合